

D14 信息披露

2025年6月20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间接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90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3.1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对担保期间的累计数: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风险提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17日设立,资本总额初始金额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首期期限计划以(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华泰担保”)。截至2025年6月1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90亿美元。按2025年5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港币=0.9164元人民币)折算,担保余额共计为人民币3.5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美国纽约州布鲁克林区
3.公司编号(美国商业登记号):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及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3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赎回期起止日:2025年7月18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于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定期赎回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22元/张(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南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02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也可以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投资收益损失。

●特别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定义、理化法、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张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张。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列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操作,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x×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张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张。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9,249,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143,132,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9,249,8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0.4,即(1,152,562,520-9,249,800)×10×0.4=45,732,508.8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摊薄到每一股的比比例减少,因在计算现金股利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股利,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和实际现金红利总额按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即45,732,508.80×10=457,325,088.00元(含税)计算。综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后每股价格及除息后总股本不变,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后每股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6789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未来未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分配实施前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红利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因股权激励股份注销,自分配方案按原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已回购或部分回购股份共计1,169,294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总额由1,992,841,364股减少至1,991,672,070股。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按公司现有股本折算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和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0.1670,702,724/1,991,672,070股=10.8246027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1,672,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027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股转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4142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不适用该分配方案,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担保》,华泰国际财务作为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6月1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9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财务为担保人,已为发行入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3.1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被担保入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对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务,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提供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效合法合规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财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前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344.79亿元,全部为对于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可担保及公司可担保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1.73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9%及16.7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出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可担保子公司存在担保额度逾量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x×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ox×365=100.41,709×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票面价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自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五、赎回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单位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就减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理现金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需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支付,待其指定交易后再次进行支付。

(六)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风险提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于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所得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派发的现金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含税)。上述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面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即每张可转债派发的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国企业,根据《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增提政策规定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外资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派发的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造成损失。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赎回,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南银转债”二级市场市价(2025年6月19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1.4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宇;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36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不适用该分配方案,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与回购股份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权激励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权激励对象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股权激励对象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投资者持有在股权日办理了质押,其股息在原质押证券冻结期间,不得支取。

七、股权激励方法
1.股权激励对象:中国证券事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3.咨询电话:010-84227216
4.咨询电话:010-84227216
5.股权激励对象:中国证券事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6.咨询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7.股权激励对象:中国证券事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8.股权激励对象:中国证券事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与回购股份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权激励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股权激励对象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投资者持有在股权日办理了质押,其股息在原质押证券冻结期间,不得支取。

七、股权激励方法
1.股权激励对象:中国证券事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3.咨询电话:010-84227216
4.咨询电话:010-84227216
5.股权激励对象:中国证券事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6.咨询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7.股权激励对象:中国证券事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8.股权激励对象:中国证券事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二、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2025年6月18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国恩 164,898,371 18.91% 80,470,000 49.70% 9,408 0.005% 80,470,000 100.00% 81,078,738 99.57%

注:上表根据股份质押人李国恩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质押锁定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情况说明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2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余额	到期赎回(元)	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504042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6.20% (含利息)	170,136.99	170,136.99	无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余额	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504042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6.20% (含利息)	170,136.99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必须波动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投资、监事会或有权资金使用授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自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余额	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504042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6.20% (含利息)	170,136.99	无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504042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6.20% (含利息) 170,136.99 无

深圳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504042 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6.20% (含利息) 170,136.99 无

安泰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504042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6.20% (含利息) 170,136.99 无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7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担保额度进行动态管理,公司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开发银行深圳市支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了《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SINGAPORE)”)和开发银行签订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未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未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简称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未使用额度
资产质押担保的担保子	2,000,000,000	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	25,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25,000,000

被担保人TRIUMPH LEAD(SINGAPORE)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故公司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